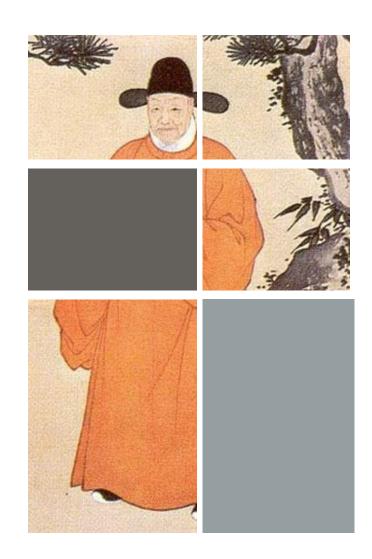


# 第二章 政治文化

礼制政事/刑名法律/职官衙署/科举教育

目录

# 选官与科举



## 1. 选官

夏商周: 世袭制

汉 代: 察举、征辟

魏 晋: 九品中正制

隋唐后: 科举制

## 1. 选官

所谓"察举",又叫荐举,是三 公九卿、地方郡国守相等高级官 员根据考察,把所谓品德高尚、 才干出众的平民或下级官吏推荐 给朝廷,授予他们官职或提高其 官位的一种选官方式。

## 1. 选官

所谓"九品中正制",即由中央 向各地委派专门负责鉴别和选拔 人才的官员,负责把当地人士按 照品德才识分别评定为九等,以 备国家量才录用。这种选官方法 也叫"九品官人法"。

# 1. 选官

		察举制	九品中正制		
共同点	继承性	同为中国古代的选官制度,九品中正制是在汉察举制的继承与改进的基础上创设的, 实际是一种发展了的察举制。			
	选才依据	才德都曾成为两者选拔人才的依据			
	特点	以官举士、权操于上、百姓不得参与、民意无从体现			
不同点	出现条件	在西汉国家统一的前提下,为适应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而形成的 一种荐举人才的制度。	东汉末天下大乱,曹魏政权为更好地统治 和平衡所辖区的各种力量而逐步形成的选 官制度。		
	荐举方式	推举和考试相辅而行	是否出身于世家大族(血统与姓族是否高贵)		
	选才标准	主要看重才德	品第偏重门第高低		

### 2. 科举取士

隋炀帝大业二年(606), 开设 进士科, 用诗赋、试策考试取士。

——科举制确立的重要标志。

# 2. 科举取士



	iù si	明清科举	简表	eatr.
項目 内容	院试	乡试 (秋闱)	会试 ( 春闱 )	殿试
考场	学政巡回案 临考场 (府、县)	京城和各省 城贡院 (省城)	京城贡院(礼部)	皇宫(宮殿)
主考人	各省学政	中央政府特 派官员	钦查大臣	皇帝
参加者	童生(儒生)	生员及监生	举人	贡士
中者名称	生员(秀才)	举人	贡士	进士
日期	三年之内两 次	子、卯、午 、酉年八 月 <b>,</b> 桂榜	乡试次年三 月 <b>,</b> 杏榜	会试同年四 月,金榜
第一名	案首	解元	会元	状元
第二名			1	榜眼
第三名				探花

中國交化概論

3. 科举与教育 普及教育 限制教育

